



## 懲教署(公務員職位空缺) 二級懲教助理

**薪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3 點(每月 24,070 元)至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16 點(每月 36,270 元)[入職條件註(1)]

###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入職條件註(2)]：

- (a) (I)持有由香港護士管理局所頒發的登記證明書(第一部)(或註冊證明書(第一部))及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入職月薪：26,575 元)；或
- (II)(i)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考獲第 2 級或同等[入職條件註(3)]或以上成績[入職條件註(4)]，或具備同等學歷；或(ii)在香港中學會考五科考獲第 2 級[入職條件註(5)]／E 級或以上成績[入職條件註(4)]，或具備同等學歷(入職月薪：25,470 元)；或
- (III)(i)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三科考獲第 2 級或同等[入職條件註(3)]或以上成績[入職條件註(4)]，或具備同等學歷；或(ii)在香港中學會考三科考獲第 2 級[入職條件註(5)]／E 級或以上成績[入職條件註(4)]，或具備同等學歷(入職月薪：24,765 元)；或
- (IV)中五畢業，或具備同等學歷(入職月薪：24,070 元)；及
- (b) 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2 級[入職條件註(5)]或以上成績，或具備同等成績，或在二級懲教助理中／英文筆試中取得及格成績[入職條件註(6)]；並能操流利粵語及英語；
- (c) 通過體能測驗[入職條件註(6)]；及
- (d) 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入職條件註(7)]。

**註：** (1) 視乎學歷，入職薪酬分別為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3 點(每月 24,070 元)、第 4 點(每月 24,765 元)、第 5 點(每月 25,470 元)及第 6 點(每月 26,575 元)。

(2) 申請人必須於面試當日已經取得有關學歷資格。

- (3) 政府在聘任公務員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科目(最多計算兩科)「達標並表現優異」成績，以及其他語言科目 C 級成績，會被視為相等於新高中科目第 3 級成績；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科目(最多計算兩科)「達標」成績，以及其他語言科目 E 級成績，會被視為相等於新高中科目第 2 級成績。
- (4) 上述第(a)(II)及(a)(III)項所指的科目可包括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
- (5) 政府在聘任公務員時，二零零七年前的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 C 級及 E 級成績，在行政上會分別被視為等同二零零七年或之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 3 級和第 2 級成績。
- (6) 申請人可參閱懲教署網頁(<https://www.csd.gov.hk>)。只有通過所有測試及面試的申請人才會獲考慮聘任。
- (7) 政府會測試所有應徵公務員職位人士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知識。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是所有公務員職位的入職條件。申請人必須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方會獲考慮聘用。如申請人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仍未曾參加相關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或未曾在相關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考獲及格成績，仍可作出申請。他們會被安排在招聘過程中參加相關《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職責：**二級懲教助理主要負責監督在囚人士、教導所／更生中心／勞教中心的青少年罪犯及戒毒所的戒毒者；以及執行其他獲指派的工作。(註：獲聘人士須受《監獄條例》規管、須穿着制服及輪班工作，或須從事醫院護理工作；以及入住部門宿舍。)

**聘用條款：**獲取錄的申請人會按公務員試用條款受聘，試用期為三年。成功通過試用期後，受聘人士或可獲考慮按當時適用的長期聘用條款聘用。

**附註：**

- (a)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學歷的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所有申請人必須填妥網上政府職位申請書 A 部學歷(I)、(II)及(III)各項並提供正確資料，但現階段毋須遞交修業成績的證明文件副本及證書副本。
- (b)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c) 公務員職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並成為公務員。
-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 (e) 頂薪點的資料只供參考，該項資料日後或會作出更改。

- (f) 附帶福利包括有薪假期、醫療及牙科診療。在適當情況下，公務員更可獲得房屋資助。
- (g)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體能測驗。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有關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關措施載列於《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內。申請人可於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參閱該資料冊，網址如下：<https://www.csb.gov.hk> 內的“公務員隊伍的管理-聘任”。
- (h)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i) 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接受網上申請的伺服器可能因為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以確保在限期前成功於網上完成申請程序。

#### 申請手續：

申請人必須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的 [G.F. 340 網上申請系統 \(https://www.csb.gov.hk\)](https://www.csb.gov.hk)作網上申請。

申請書如資料不全或以親身、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概不受理**。

申請人如獲安排參加體能測驗，通常會在遞交申請後接到電郵通知。因此，請於申請書內提供正確的電郵地址。申請人有責任查閱電郵，以確保邀請信妥為收悉。

**聯絡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灣仔政府大樓 23 樓懲教署總部聘任分組

**查詢電話：**2582 2085

**截止申請日期：**全年接受申請直至另行通知